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8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第143367號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缺額性質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
國小一般類別	長期代理教師 (兼導師)	借調缺	1	2	109/2/11 至 109/6/30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）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，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1 月 3（星期五）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hjes.tn.edu.tw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 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6891109#13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七) 專長證書之證明文件，影本 1 份（無則免附）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9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書面審查後，同日採試教、口試二階段辦理。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（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）親自參加評選。
- (二) 試教(50%)：
 1. 範圍：
 - (1) 一般類別：數學南一版本四下單元一至十；國語南一版本四下第一至十四課（教材、教具請自備）
 2. 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 - (三) 口試(50%)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每人 10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 - (四) 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8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1 次甄試報到	109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報到	10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報到	109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 (僅勾選 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一般類別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
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1 日至
109 年 6 月 30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
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